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9號

原告 誠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被告 陳貞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用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漏載「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如流律師」，應予補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